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付息公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1月5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1月5日至2019年11月4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8平证06
- 3、债券代码：155004
- 3、发行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30亿元；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9月14日签发“证监许可[2018]1491号”文核准。
- 6、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4.10%，按年付息。
- 7、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8、挂牌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11月5日至2019年11月4日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10%。

3、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4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2019年11月5日。

三、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债券，其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所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该公司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

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联系人：方晓杰

电话：0755-33547914

传真：0755-82400862

邮编：518026

2、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人：扈益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招商银行大厦16层

联系电话：010-57783085

传真：010-57601770

邮编：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